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
大连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

大科发〔2019〕210号

关于取消大连九龙机械有限公司等
6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及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大连九龙机械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 GR201821200106）、大连顺祥牧业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 GR201821200118）、大连得利电梯制造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 GR201821200121）、大连市君宝铁路配件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 GR201821200132）、大连恒合智能安防技术有限公

司（证书编号 GR201821200086）、大连三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 GR201721200088）等6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税务机关按《税收征管法》及有关规定，追缴其自认定当年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4日印发

